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新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前開案件中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經送驗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甲基安非他命為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法不得持有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前開案件中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該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是其顯屬違禁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

01 予准許；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器，以現今所採行  
02 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  
03 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業已滅  
04 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季珈羽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對應卷證
1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 0.6842公克，驗前淨 重0.4310公克，因鑑 驗取用0.0026公克用 罄，驗餘淨重0.4284 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 2年3月10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（見112毒偵723卷 第175頁）
2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 1.1714公克，驗前淨 重0.9488公克，因鑑 驗取用0.0020公克用 罄，驗餘淨重0.9468 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 0年2月19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（見110毒偵36卷 第111頁）